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文件

巴水办发〔2021〕17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 水利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自治州各县（市）人社局、州各委、办、局、各类企业：

自治州各县（市）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全州工程系列水利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文件，结合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一）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工程系列水利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人应当为在巴州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离退

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 对口支援新疆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称评审申报渠道

(一) 全州中初级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须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实行网上申报、审查、评审。注册登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按照网站业务指南介绍的申报流程进行申报；申报人未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的，一律不予接受参评。

(二)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 2019 年 7 月 22 日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以及自治州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者进行推荐申报。

(三)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至自治州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网上申报和材料报送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网上审核通过过后，报送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送报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30 日。

受理地点：网上通过审核后，将电话通知本人。相关纸质材

料报送至巴州水利局 401 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内容

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1):

(一) 现实表现政治鉴定材料，原件 1 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内容；按照管理权限，主管领导和派驻纪检组书记需签字盖章。

(二) 所在单位性质证明 1 份(事业单位的，附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批文复印件或当地人社部门证明；企业单位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 送审人员公示、公示结果各 1 份，需签字盖章。

(四)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里双面打印，评审后分别归入人事档案和技术档案)。

(五)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须有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证书及公需科目学习证书原件(两项必须齐备并且成绩合格方可申报)。

(六)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七)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技术总结 1 份。

(八) 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九) 论文、著作要反映本人在任职以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具体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评审人员，提供能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著作或业务总结 2 篇及 2 篇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民营企业参加中级以上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不作为必备要求，提供 2 篇及以上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即可。

(十) 2018、2019、2020 年各年度考核表（扫描原件上传，纸质加盖单位公章）。水利企业单位另提供每年年度考核总名册及优秀比例。

(十一) 学历证书、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的，需扫描学历证书原件上传）、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原件。

(十二) 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一）至（八）项报送巴州水利局 401 办公室（水利局人事处）审核留存，（九）至（十二）项材料报送巴州水利局审核通过后领回。

五、免于答辩范围

(一)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二)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三) 民营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六、有关政策要求

(一) “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

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并经所在地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

（二）严格规范继续教育制度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近两年公共科目和当年专业科目学习；申报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和当年专业科目学习；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近两年公共科目和当年专业科目学习。取得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需登录“专技天下网（www.zgzjzj.com）”学习并参加网上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取得合格证书。局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水利基层单位申报职称人员专业继续教育应取得参加自治州人社局教育中心培训结业合格证。民营企业人员专业技术继续教育机构不做具体要求。

（三）严格实行审批责任制

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的证件和有关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录在案，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

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审批单位有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经办人责任。

(四)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时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七、注意事项

(一) 申报材料必须扫描原件（JPG 文件格式）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传。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 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写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

(三) 网上申报时须仔细检查核对，提交自治州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 3 次，第 3 次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四) 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

(五) 职称评审费：中级评审 380 元/人，初级评审 220 元/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初级收费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务必将文件及时转发至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手中，组织好本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自治州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3.参加“访惠聚”工作驻村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2021年8月27日



（联系人：刘莎莎 电话：0996-2030024 13999007808）